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505-89-01-4655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 40#楼一楼东部、二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32 分 8.59 秒, 31 度 20 分 18.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4〕346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4.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7.5 平方米（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中狮山组团枫桥片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与规划中的产业定位不违背。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区域评估报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		

排水等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2）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形成横塘、狮山、浒通、阳山、生态城、科技城六个组团及枫桥、浒通、浒关、苏钢、通安、科技城六个工业片区。

其中：狮山组团主要引导产业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枫桥片区功能定位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产业现状为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未来引导产业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本项目位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项目地为工业用地；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属于“机械设备制造”产业，符合狮山组团枫桥片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3）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立方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②排水

高新区排水制度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新区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二污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以及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厂）集中处理。

③供电

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扩建增容，新建 220 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 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高新区高压配网主要以 220 千伏变电站为电源，110 千伏电网采用互供型网络，逐步将部分现有具备条件的 35 千伏输变电设施升压至 110 千伏，不

再新建 35 千伏公用变电站。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332.37 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2020-2035 年。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止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 2035 年。

（3）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 2 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 6 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 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 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狮山组团含狮山片区、枫桥片区。其中，枫桥片区功能定位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主要引导产业：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本项目位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范围，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属于“精密机械”产业，符合枫桥片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4）基础设施现状：

①给水：高新区现状由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15 万 m³/d、金市自来水厂现状供水规模、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³/d、白洋湾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³/d，规划进一步扩建高新区第一水厂至规模 30 万 m³/d、扩建高新区第二水厂至规模 60 万 m³/d。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远期，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高新区的供水需求。

②排水：高新区污水处理形成 5 个片区，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目前，高新区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28 万 t/d，已开发区域污水管网已基本铺设到位，大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实现接管，尚有个别企业工业废水、少量区域生活污水未能接管集中处理。

枫桥水质净化厂现状：根据区域评估，枫桥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8 万 t/d，采用卡鲁塞

尔氧化沟工艺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7.5 万 t/d，因管网的互联互通，后期如有新增接入需求，可就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项目所在地在枫桥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

③能源：区域目前以蒸汽、电和天然气为主要能源，区内除华能（苏州）电厂工业窑炉外，其余企业不使用燃煤锅炉。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开发区的能源将继续使用清洁能源。为缓解供电紧张，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2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

燃气管线在通锡高速规划 DN300 中压管向西延伸，过京杭运河与运河西路规划 DN300 中压管沟通，华友路、振发路、G312 等敷设 DN200 干管，机场路、雪梅路、锡宅路等敷设 DN150 管。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实现管道天然气全覆盖。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区域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保证安全、均衡、平稳供气。新建 1 座天然气加气站，1 座调压计量站，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

规划继续完善区域集中的分布式供热系统，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带动发电机组进行发电，发电产生的余热带动空调向用户供热、供冷，达到能源的梯级利用，并且发电过程清洁无污染。规划结合商办等公共建筑新建分布式能源站，对区域进行集中供冷供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轻区域电网压力。

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供汽、排水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确保项目建成后的正常运行，不受基础设施限制。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3.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 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	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与高新区产业规	符合

	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 and 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划相符，有利于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符合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有利于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含电镀工段，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详见表 1-2。	符合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NO _x 、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要风险源，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已制定的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符合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15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新区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
3.2 环境准入 （1）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苏州			

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2。

表 1-2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
2	轨道交通	G7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N26 型、N2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表 1-3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应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不会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 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 1-4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本项目未列入淘汰类、限制类中，符合要求。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项目	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限制、淘汰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无相关内容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无“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产生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	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项目用地、用水、排水和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 10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其保护类型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3.9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管控区域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范围为“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4.2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要求。

		自然资函[2023]664号)		
资源 利用 上线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	供水: 现有水厂两座, 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 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吨; 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 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吨, 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吨。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m³/万元, 2030年)、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95(%, 2030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新鲜水量1260.24m³/a(折约4.2m³/d), 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 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建成投运后,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1.26m³/万元≤5m³/万元
			供电: 现状220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5座220千伏变电所。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t标煤/万元, 2030年)	本项目依托区域现有电网供电,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30.8万千瓦时/a; 建成投运后,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53t标煤/万元≤0.2t标煤/万元。
			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3643.3公顷, 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25.31%。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不新增用地面积, 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 2023年水质目标Ⅳ类, 年均水质Ⅱ类, 优于水质目标, 总体水质明显提高。	项目废水可稳定达标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排污总量在水质净化厂批复总量内平衡, 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不会降低京杭运河环境质量。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 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 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本项目在落实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 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负面 清单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不在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名单中。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的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	5.禁止违法开发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建设地属于合规园区，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 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符合各产业政策，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符合要求。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符合高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相关要求。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及时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	不涉及。

			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新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新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负面清单中；不涉及化工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与焦化项目；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③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属于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管控类别</th><th>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td><td>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	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	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符合									

	境准入清单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项目位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 公司属于精密机械产业, 符合该区域产业定位。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后排放; 项目废水达到接管标准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东、南、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标准、北厂界达 4 类标准;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零排放。 项目废水总量于厂内平衡; 废气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 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通过调整能源结构,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调整产业结构, 减少污染物排放;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水耗和综合创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加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造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指标。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不涉及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厂区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不涉及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	不涉及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VOC 含量不超过 25g/L，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对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50g/L 的要求，为低 VOC 清洗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	不涉及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废水、噪声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其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与《苏州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建设满足《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不涉及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落实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均已落实；本项目将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4、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虎丘区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对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到 2024 年底，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 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4 月底前完成一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专项核查，重点对照环评批复文件核实企业涉 VOCs 原辅材料实际使用情况，对批建不符、虚假“油改水”等违规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依法依规查处。	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VOC 含量不超过 25g/L，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对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50g/L 的要求，为低 VOC 清洗剂。	相符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交通等部门实质性联动合作机制，组建生态环境消防救援应急联合队。完成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编制。	本项目厂区雨水排口已设置可控闸阀，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5、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冷却剂、清洗剂中含有挥发性组分，采用桶装密封暂存于油品暂存区中。 项目 VOCs 物料均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	项目涉及的含 VOCs 物料包括切削液、冷却剂、清洗剂，其中切削液、冷却剂在 CNC、走心式数控机床生产时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并利用“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装置处理。 清洗剂在超声波清洗机设备内密闭清洗，该项目使用的水基型清洗剂为低 VOC 清洗剂，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该股废气未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 3 年。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清洗废	相符 相符 相符

	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液等）密封暂存。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切削液、冷却剂在 CNC、走心式数控车床生产时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并利用“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装置处理。 项目清洗时使用的水基型清洗剂为低 VOC 清洗剂，因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故该股废气未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 VOCs 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加工油雾、清洗废气，其中机加工油雾已采用集气设施收集。清洗废气，因产生量较小，故未进行收集。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要求企业委托专业的设计/工程单位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安装，废气收集管道应密闭且负压运行，拟定期对其进行检漏检测。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 VOCs 废气排放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执行。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 CNC、走心式数控车床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的处理效率达 90%，满足处理效率要求。	相符									
(2) 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表 1-12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总体要求</td><td>（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td><td rowspan="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替代工作。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VOC 含量不超过 25g/L，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对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50g/L 的要求，为低 VOC 清洗剂。</td><td rowspan="2">相符</td></tr><tr><td>（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替代工作。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VOC 含量不超过 25g/L，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对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50g/L 的要求，为低 VOC 清洗剂。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替代工作。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VOC 含量不超过 25g/L，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对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50g/L 的要求，为低 VOC 清洗剂。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3) 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相关要求												

表 1-13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使用的水基型清洗剂，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区域较大，因此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将装卸、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存放在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则加盖密闭，减少物料挥发逸入大气。项目清洗机为密闭设备，设备运行时需加盖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液等危废采用密封容器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使用的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VOC 含量不超过 25g/L，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对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50g/L 的要求，为低 VOC 清洗剂。	相符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

例》（2021 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相关材料，项目所使用的的清洗剂不含氮磷，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7、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表 1-14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聚集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本项目污水达标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表 1-15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	------	-----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本项目污水达标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8、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置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拟建 15m² 的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将设置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危废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并与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转移危废时填写危废转移联单。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危废贮存库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不同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在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设施并联网，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并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废标识牌。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本项目产生危废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并与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与文件要求相符

9、与环境应急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环境应急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以及环境治理设施等管理工作。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油雾过滤器废气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			

10、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其中苏州市有 52 处生态保护红线，与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下表。

表 1-18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	
				方位	距离 (km)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 10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0.44	东北	3.9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其中苏州市有 81 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按照生态空间“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动态优化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后的规划具体见下表。

表 1-19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	
				方位	距离 (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	19.43	西南	4.2

		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11、符合《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关要求				
表 1-20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不在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不属于拆迁地块。	相符	
2、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的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相符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不在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内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	相符	
4、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未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符合高新区存量用地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相符	
5、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1）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2）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号，不在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属于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相符	
1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		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承诺将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	相符	
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				

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1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2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2、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规定的危险工艺。企业将根据苏环办〔2022〕111号文件要求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后期也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相符
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已完成备案工作，须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手续已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相符
14、与《苏州市铝镁金属粉尘安全生产“六化”攻坚整治方案》（苏安办〔2024〕1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3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除尘工艺“应湿尽湿”。 1.打磨抛光工序能使用湿式打磨的必须使用湿式。打磨抛光除尘系统除采用可靠惰化措施外必须采用湿式除尘方式。 2.严禁湿式打磨、湿式除尘干式或缺水运行，供水系统必须安装水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与主体设备连锁，确保缺水停机。	本项目铝件机加工采用湿式，不涉及打磨抛光工序。	相符
（二）互联互通管道“应拆尽拆”。 3.打磨抛光工位原则上不得通过收集管道相互连通。 4.推进除尘设备单机化，使用单机除尘和设备本体除尘的，不得再通过管道相互连通。	本项目铝件不涉及打磨抛光工序，无铝粉尘产生。	相符
（三）危险场所和设备“应清尽清”。 5.严禁铝镁金属粉尘企业违规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厂房内。 6.集中除尘器应布置在厂房外部，与厂房之间采用实体墙进行隔离。	本项目设于工业厂房内，未设于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厂房内。项目铝件不涉及打磨抛光工序，无铝粉尘产生。	相符
（四）涉粉作业人员“应减尽减”。 7.合理规划生产工艺布局，减少单班作业涉粉人数，通过砌设防火隔墙等措施进行区域隔离，原则上粉尘爆炸危险区域不超过9人。	项目铝件不涉及打磨抛光工序，无铝粉尘产生。	相符
（五）粉尘“应扫尽扫”。 8.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清理粉尘泥浆。 9.根据产生量和作业现场实际确定粉尘清扫制度，确保作业现场、设备内部、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处不积尘。	项目铝件不涉及打磨抛光工序，无铝粉尘产生。	相符
1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4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 规范现场粉尘废屑清扫。企业对切削、打磨、抛光等作业场所应严格落实粉尘废屑定期清扫制度, 每班至少清扫一次, 确保作业台面及内壁、机台底部、作业区地面等场所部位不得有明显积尘或废屑堆积。清扫收集的粉尘废屑要及时运离, 不得堆放在作业现场。作业中使用的抹布、手套、纸巾等可燃物, 不得丢弃在粉尘废屑中混合收集。	项目建成后车间内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均定期从机台底部收集箱内清理, 并及时运离。确保现场无明显废屑堆积。作业中使用的抹布等可燃物单独收集。	相符
	(七) 规范干式除尘方式的粉尘收集。采用干式除尘方式收集的, 通风除尘系统应满足《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 要求, 收尘容器应为钢或其它不可燃材质, 并采取有效防水防潮措施, 防止粉尘遇水受潮自燃; 收尘容器中的粉尘每班至少清理一次, 并及时运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八) 规范湿式除尘方式的粉尘收集。采用湿式除尘方式收集的, 循环用水的储水池(箱)、水质过滤池(箱)、水质过滤装置不得密闭, 保持良好通风。水量、水质应满足《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适时检查水位、监测水质和更换除尘用水, 过滤池(箱)中的泥浆应及时进行清理。采用单机湿式除尘装置的, 每班要对装置至少清理一次, 清理出的粉尘要及时运离。	本项目铝件机加工采用湿式, 不涉及打磨抛光工序, 无铝粉尘产生。	相符
	(九) 规范机加工产生的废屑收集。采用液体冷却方式(乳化液)的车床类加工设备产生的废屑, 应配备托盘或其它合适的盛装废屑的容器, 托盘应便于拆卸和收集清理废屑, 清理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滤网上的废屑每班至少清理一次, 滤网下托盘里浸泡在乳化液中的细微废屑, 清理周期不得超过 2 天, 滤网上的废屑和滤网下的细微废屑应分类收集, 不得混装, 清理出的废屑要及时运离。使用的乳化液要保证质量可靠, 按要求配比使用, 并定期监测乳化液的 PH 值。	项目采用切削液冷却的数控车床设备产生的含油金属屑, 将配备托盘或其它合适的盛装废屑的容器。滤网上的废屑应每班清理一次, 滤网下托盘里浸泡在切削液中的细微废屑, 清理周期不得超过 2 天。项目建成后, 产生的金属废料将及时进行清理, 并及时运离。	相符
	(十) 严格暂存场所条件。铝镁机加工企业产生的粉尘废屑需要暂时储存的, 其暂存场所应相对独立设置, 并远离作业现场、其它生产厂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暂存场所应满足防水防潮要求, 保持良好通风, 规范设置氢气、温度监测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 配齐配足铝镁金属专用灭火器材和黄沙等应急物资, 严禁采用自动水喷淋灭火装置。暂存场所相对密闭的, 要配置与监测报警装置联锁的通风降温设备, 出入口不得朝向生产作业区域。	本项目铝件机加工采用湿式, 不涉及打磨抛光工序, 无铝粉尘产生。	相符
	(十一) 严格粉尘废屑储存。粉尘废屑应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压实处理, 确需采用干式储存的, 应桶装加盖或袋装封口密闭。粉尘废屑进入储存场所前应冷却至常温, 不同种类的粉尘废屑不得混装储存, 严禁与氧化物、过氧化物、酸、爆炸品、易燃物品等在同一场所存放。镁废屑采用袋装储存的应单层存放, 每袋之间保持一定间隙, 也可采用不锈钢等不易产生铁锈的货架分层储存, 严禁堆垛储存。高镁材料(镁含量超过 50%)加工产生的粉尘必须浸没水中储存, 储存水池或容器应设置在室外安全区域, 保证水量充足、通风良好, 容器应采用钢或其它不可燃材质。	本项目铝件机加工采用湿式, 不涉及打磨抛光工序, 无铝粉尘产生。	相符
	(十二) 严格控制超期超量储存。铝镁机加工企业应优先采用每日清运方式, 不能实现每日清运要求的, 应结合生产实际和暂存场所条件, 经辨识评估后规范确定暂存场所的最大储量和最长储存时间。对于必须长期贮存的粉尘废屑, 企业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 履行申报、备案等手续,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贮存。镁废屑日产生量超过 1 吨的, 须在 2 天内清运, 无法及时清运的, 应机械压块压实处理, 暂存时间不超过 7 天。	本项目铝件机加工产生含油金属屑约 0.0455t/a, 均密闭桶装, 常温储存。项目建成后仍将履行申报、备案等手续,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贮存。	相符
	(十三) 落实回收利用环节的安全责任。铝镁机加工企业产生的粉尘废屑应交由具有专业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建立粉尘废屑流向信息档案, 双方须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明确粉尘废屑回收利用的安全责任, 告知粉尘废屑的安全风险。回收和利用不是同一企业的, 要了解提醒回收企业与利用企业签订正规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 了解粉尘废屑的利用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含铝废屑将交由具有专业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明确含铝废屑回收利用的安全	相符

	情况以及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责任的情况。铝镁机加工企业和回收、利用企业的相关合同、安全生产协议、流向信息档案等文件资料须留档备查。	责任，告知含铝废屑的安全风险并留档备查。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五金、冲压模具、注塑模具、机械设备、冲压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塑胶模型、塑料零部件的销售（详见附件 2）。

原有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新亭路 5 号，主要从事手指气爪组件、气缸腔体及组件、真空吸盘组件、皮带轮、模具的生产，已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90161 号）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05 第 0205 号），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详见原有项目回顾。目前该项目已停止生产。

由于市场需求及公司战略部署，原有厂房无法满足产能扩增的需求，在经过广泛深入的市场调查以及详细的经济可行性调查的基础上，企业拟从苏州市高新区新亭路 5 号搬迁至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租赁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楼现有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507.5m²，添置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扩建，同时随着客户对产品表面清洁度要求的不断提升，企业拟新增一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以提高对工件的清洗效率以及产品品质。项目建成后年产手指气爪组件 6.5 万套、气缸腔体及组件 2.6 万个（包含气缸腔体 1.3 万个，组件 1.3 万个）、真空吸盘组件 4 万个、皮带轮 6.5 万个、模具 80 套、轴 36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项备〔2024〕346 号），详见附件 2。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苏高新项备〔2024〕346 号，并与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公司从苏州市高新区新亭路 5 号搬迁至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租赁 40#楼一楼东侧、二楼共计 2507.5 平方米，新增购置立式 CNC 2 台、线割机 5 台，振动研磨机 1 台、走心式数控车床 3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设备，并对租赁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手指气爪组件 6.5 万套、气缸腔体及组件 2.6 万个（包含气缸腔体 1.3 万个，组件 1.3 万个）、真空吸盘组件 4 万个、皮带轮 6.5 万个、模具 80 套、轴 36 万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项目含有清洗工艺，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应按

建设内容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标准执行。

项目定员：本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厂内不设宿舍、食堂，仅设一餐厅供员工就餐使用。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 12h，一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数 3600 小时。

2、主体工程

本项目搬迁至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租赁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楼现有厂房，厂房共 3 层。本项目租赁 1 楼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区，租赁 2 楼作为办公区，租赁建筑面积共计 2507.5m²。主要构筑物见下表，车间布局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所在楼层	耐火等级	火灾类别	用途	备注
生产区	1995	14	1	二级	丁类	生产、就餐	包括清洗区、机加工区、品检室等
办公区	151	4	1	二级		办公	位于西南部，包括办公室、会客室、会议室
	361.5	2.9	2	二级		办公	/
总计	2507.5	/	/	/	/	/	/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a)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生产车间	手指气爪组件		DHPC: 15.2mm*6.6mm*4.3mm~47mm*41.1mm*18mm HPPF: 9.3mm*6.6mm*4.3mm~41mm*32mm*18mm	5 万套	6.5 万套	+1.5 万套	3600h
2		气缸腔体及组件	气缸腔体	DHPC: 20mm*10mm*8.7mm~250mm*48mm*15mm HPPF: 38.5mm*7.2mm*5.2mm~338mm*20mm*12.8mm	1 万个	1.3 万个	+0.3 万个	
3			组件	DHPC: 15.2mm*6.6mm*4.3mm~47mm*41.1mm*18mm HPPF: 9.3mm*6.6mm*4.3mm~41mm*32mm*18mm	1 万个	1.3 万个	+0.3 万个	
4		真空吸盘组件		/	3 万个	4 万个	+1 万个	
5		皮带轮		/	5 万个	6.5 万个	+1.5 万个	
6		模具		60mm*20mm*20mm~380mm*280mm*230mm	60 套	80 套	+20 套	
7		轴		圆柱形: ϕ 25mm*27mm	0	36 万件	+36 万件	

注：本项目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尺寸多样，故部分产品未填写具体型号。

4、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面积 23 m ²	位于厂房内西部，堆放原料钢板，铜板，铝板，POM/尼龙板，钢棒、钼丝等。
	油品暂存区		面积 15m ²	位于厂区东北部，存放切削液、液压油、矿物油、研磨液、磨削液、清洗剂等
	成品仓库		面积 15m ²	位于厂房内西北部，存放手指气爪组件。气缸腔体及组件，真空吸盘组件，皮带轮和模具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总用水量为 1260.24m ³ ，其中生产用水 60.24m ³ ，生活用水 1200m ³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960m ³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和雨污水接管口，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河道，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30.8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CNC 及走心机加工废气	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主要涉及非甲烷总烃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房污水管网	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
	固废工程	危废暂存库	面积 15m ²	位于车间东北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堆场	面积 9m ²	位于危废区南侧，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所在和枫产业园北侧设有 1 个雨水排口，南侧设有 2 个雨水排口，3 个雨水排口均已安装雨水截止阀，企业需新增 109m ³ 事故废水收纳装置，并配备应急电源、应急水泵及配套消防水带。	

建设内容

5、主要原辅材料、能源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表

分类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性状	搬迁前		搬迁后		年消耗量 变化量 t/a	最大仓 储量 t	储存位置	包装规格	运输方式
			年消耗量 t/a	单耗量 t/ 万个（套）	年消耗量 t/a	单耗量 t/万 个（套）					
原料	***	***	8	1.499	10.4	1.499	+2.4	1	一楼货架/ 栈板堆放	/	汽车
	***	***	0	0	5.5	0.153	+5.5	1.2	一楼货架/ 栈板堆放	588kg/捆扎	汽车
	***	***	3.5	0.32	4.55	0.32	+1.05	0.5	一楼货架 堆放	/	汽车
	***	***	0.6	0.04	0.78	0.04	+0.18	0.05	一楼货架 堆放	/	汽车
	***	***	0.5	0.029	0.65	0.029	+0.15	0.05	一楼货架 堆放	/	汽车
辅料	***	***	0.8	0.051	1.04	0.051	+0.24	0.18	一楼油品 暂存区	180kg/桶装	汽车
	***	***	0	0	6	0.167	+6	0.18	一楼油品 暂存区	180kg/桶装	汽车
	***	***	0.5	0.051	1.066	0.051	+0.566	0.198	一楼油品 暂存区	180kg/桶装	汽车
	***	***	0.17	0.009	0.221	0.009	+0.051	0.1	一楼油品 暂存区	20m/卷	汽车
	***	***	0.12	0.006	0.156	0.006	+0.036	0.18	一楼油品 暂存区	180kg/桶装	汽车
	***	***	0.3	0.018	0.39	0.018	+0.09	0.21	一楼油品 暂存区	105kg/桶装	汽车
	***	***	0.4	0.029	0.54	0.029	+0.14	0.18	一楼油品	180kg/桶装	汽车

									暂存区		
		***	***	0	0	1.638	0.016	+1.638	0.18	一楼油品 暂存区	18kg/桶装 汽车
		***	***	0.035	0.002	0.10725	0.002	+0.07225	0.025	一楼油品 暂存区	25kg/桶 汽车
		***	***	0	0	1.625	0.192	+1.625	0.15	一楼研磨 区	25kg/袋 汽车
		***	***	0	0	1.625	0.192	+1.625	0.15	一楼研磨 区	25kg/袋 汽车
	能源	电能	/	28 万度	/	30.8 万度	/	+2.8 万度	/	/	/
		水	/	743.455m ³	/	1260.237 m ³	/	516.782m ³	/	/	/

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研发所涉及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清洗剂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名称	类别	密度（g/mL）	组分	VOCs 含量		标准名称	相符性
				限值	本项目		
***	***	***	***	50g/L	<25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符合

注：根据附件 6 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所使用的的清洗剂 VOCs 含量低于 25g/L，故本次评价考虑 25g/L 为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 VOCs 的最大含量。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成分及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30%，乙二酸 1-20%，柠檬酸 1-25%，水 25-95%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溶于水，无气味，PH 为 1-3；密度 1.1±0.010g/ml。	不燃	LD50：5700mg/kg(大鼠吞吞食)
***	***	矿物油 40-50%，防锈剂 10-15%，抗氧剂 5-10%，极压剂 20-30%。黄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无气味，闪点>180℃，密度：0.80-1.20g/cm³。	难燃性液体	无相关数据
***	***	防锈剂 10-20%，润滑剂 5-15%，合成添加剂 50-65%，沉降剂 0.3-0.5%。绿色透明液体，气味温和，pH 值 9.4	不易爆、不易燃	无相关数据
***	***	有机酸 1-5%，有机胺 1-5%，表面活性剂 5-15%，矿物油 40-60%，纯水 5-15%，消泡剂 1-5%，杀菌剂 1-5%。黄色或黄褐色液体，无气味，密度为 0.8-1.20g/cm3，pH 值(5%稀释液，25℃)：9.0-10.0。	难燃性液体	无相关数据
***	***	聚乙二醇 30%，三乙醇胺 20%，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6%，碳酸钠 27%，蔗糖 5%，水 12%。黑色液体，轻微气味，pH 值为中性，溶于水	无燃爆风险	无相关数据

6、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段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	***	3	3	0	打磨
	***	***	4	4	0	
	***	***	5	7	+2	开槽下料、机加工
	***	***	1	1	0	
	***	***	1	6	+5	线切割
	***	***	1	2	+1	研磨
	***	***	1	4	+3	机加工
	***	***	1	2	+1	清洗
	***	***	1	1	0	烘干

检测设备	***	***	1	1	0	检测
	***	***	1	1	0	
公辅设备	***	***	1	2	+1	辅助

7、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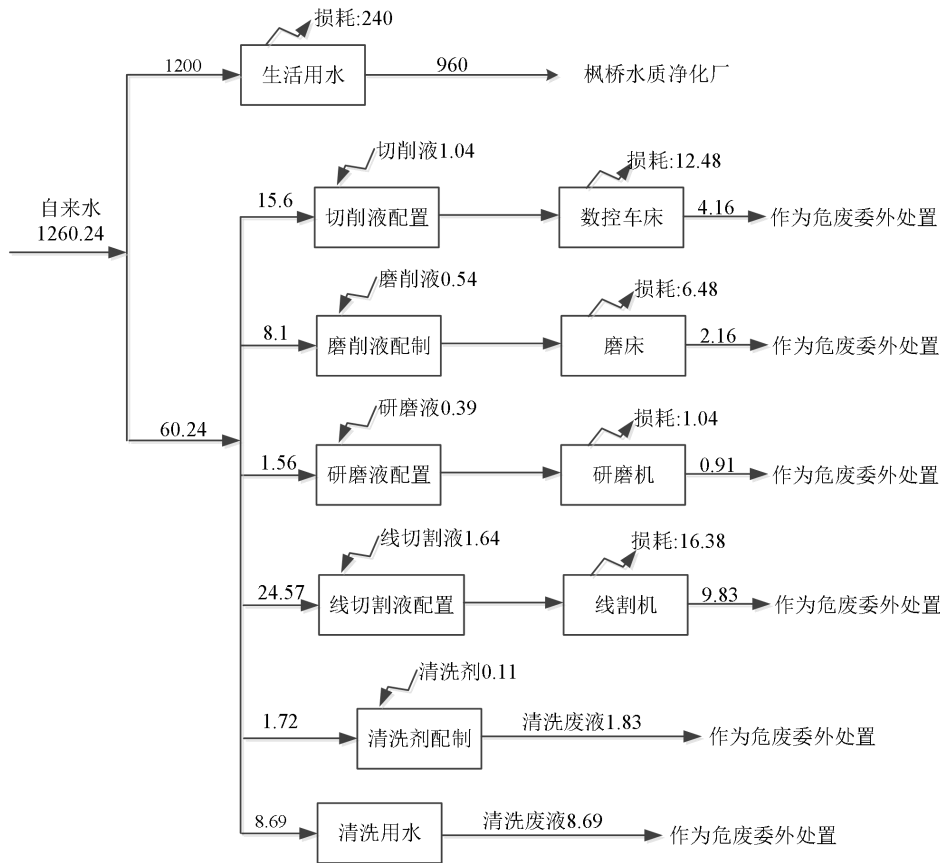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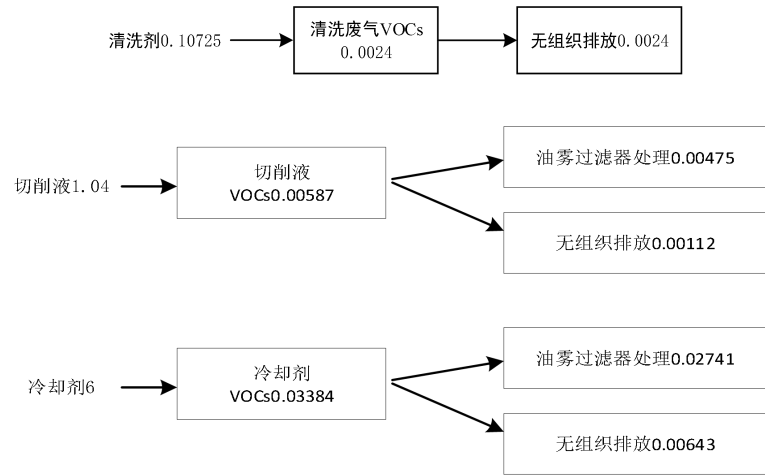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项目 VOCs 总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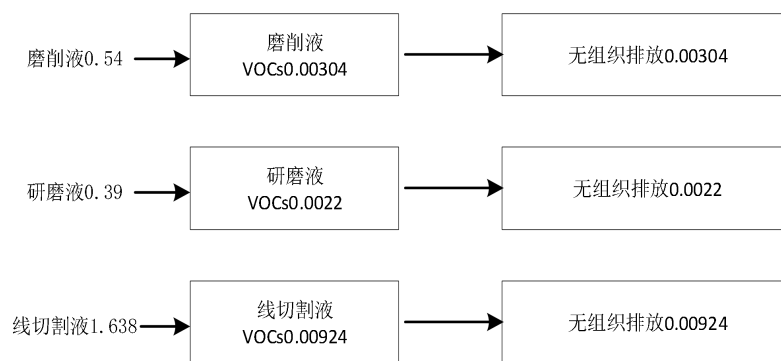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8、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楼层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北侧为前桥港，南侧为苏州亚傲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罗德福斯机电有限公司，紧邻西侧为苏州市志宇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距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20m 的居民区——长江花园。企业租赁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房共 3 层。本项目租赁 1 楼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区，租赁建筑面积 2146m²；租赁 2 楼作为办公区，租赁建筑面积 361.5m²；3 楼目前闲置。项目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租赁厂区内布局关系见附图 3。

本项目租赁的 1 楼生产车间内布置了原料暂存区、成品仓库、油品暂存区、机械加工区、清洗区、品检室等区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贮存库位于 1 楼东北部，部分办公区位于 1 楼西南角。2 楼均为办公区。企业将办公区与生产区分隔，平面布局基本合理，车间分布详见附图 4。

本次搬迁扩建后手指气爪、气缸缸体及组件、真空吸盘组件、皮带轮、模具的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一致。

为提高产品产能，项目新增立式 CNC、线割机、振动研磨机的数量。因新产品轴的加工需要，项目新增走心式数控车床的数量。为应对产能增加，在原有超声波清洗机的基础上，新增 1 套清洗设备在产品出厂前对产品进行清洗，用于提高产品出厂时的洁净度。

工艺描述如下：

1、手指气爪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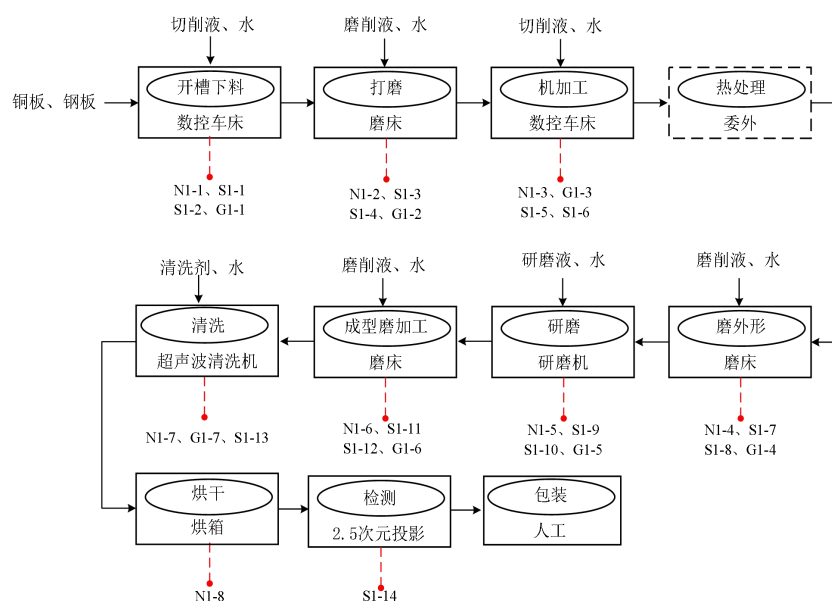


图 2-3 手指气爪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①开槽下料：钢板、铜板进入数控机床进行初步的切割加工，数控车床的车刀从对刀点（或机床固定原点）开始运动起，直至返回该点并结束，进给路线基本上都是沿其零件轮廓顺序进行，将金属板切割成所需的零件形状，钢板作为主要生产材料，铜板将加工成配件使用。

产污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1，切割产生的废金属 S1-1，废切削液 S1-2，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 G1-1。

②打磨：利用磨床对原料进行一系列的加工，为工件进行宽度、厚度以及长度打磨，磨床打磨时用到磨削液，进行润滑、降温、清洗等，提高研磨速度，磨削液循环使用，但在使用过程中，磨削液会因不断污染而变脏，需及时更换。

产污为：打磨过程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1-2，产生的含油金属屑 S1-3，废磨削液 S1-4，磨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 G1-2。

③机加工：利用数控机床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

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好了的动作，刀具切削将工件加工成半成品零件。过程中处于全封闭空间，用调配好的切削液使刀片冷却，且定期更换来补充消耗。

产污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1-3；产生的废金属 S1-5、废切削液 S1-6，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 G1-3。

④热处理：本项目热处理工序外包处理，项目厂区不进行热处理工序。

⑤磨外形：利用磨床对热处理后的零件外形进行打磨。

产污为：打磨过程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1-4；产生的含油金属屑 S1-7，废磨削液 S1-8，磨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 G1-4。

⑥研磨：通过在振动研磨机加入棕刚玉对零件进行表面抛光、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可消除零件内部应力，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处理过程中用研磨液需定期更换来补充消耗。

产污为：研磨过程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1-5；产生的含油金属屑 S1-9，废研磨液 S1-10，研磨液挥发产生的油雾 G1-5。

⑦成型磨加工：利用磨床对零件进行最后的打磨，使之成型。

产污为：磨加工过程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1-6；产生的含油金属屑 S1-11，废磨削液 S1-12，磨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 G1-6。

⑧清洗：由于产品经过打磨后表面会沾有油污、金属碎屑等杂质，影响产品的洁净度等性能指标，故将打磨成型后的手指气爪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具体清洗参数见表 2-8、表 2-9。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7，清洗废液 S1-13，清洗废气 G1-7。

表 2-8 清洗参数一览表（大清洗机）

清洗槽	清洗参数	技术指标
1#清洗槽 800*800*650mm	清洗时间	5-10 min
	清洗温度	65℃（电加热）
	清洗介质	清洗剂 清洗剂：水=1：16
	清洗方式	浸洗
	清洗剂添加量	5kg
	更换周期	20 天/次
2#清洗槽 800*800*650mm	清洗时间	5-10 min
	清洗温度	65℃（电加热）
	清洗介质	自来水
	清洗方式	浸洗
	自来水添加量	250kg
	更换周期	20 天/次

表 2-9 清洗参数一览表（小清洗机）

清洗槽	清洗参数	技术指标
3#清洗槽 590*400*350mm	清洗时间	5-10 min
	清洗温度	60~65℃（电加热）
	清洗介质	清洗剂 清洗剂：水=1：16
	清洗方式	浸洗
	清洗剂添加量	0.75kg
	更换周期	7 天/次
4#清洗槽 480*300*120mm	清洗时间	5-10 min
	清洗温度	60~65℃（电加热）
	清洗介质	自来水
	清洗方式	浸洗
	清洗剂添加量	75kg
	更换周期	7 天/次

⑨干燥：将清洗过后的工件烘箱中中低温烘干，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55-60℃，烘干时间为 10-15 分钟，烘干产生的水蒸气通过烘箱的排气孔无组织排放。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8。

⑩检验：利用 2.5 次元投影仪将产品产拍成产品照片并以 jpeg 的格式保存于电脑中，并将其于实时的影像同一画面中进行对比；图形也可输入到 AutoCAD 成为工程图，同时输入实时影像进入电脑中，令 AutoCAD 工程图与实际工件外形重叠进行对比，从而找出工件和工程图的区别，进行检测，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出售，不合格产品进行返工处理，报废产品统一收集，做外卖处理。

产污环节分析：检验过程产生报废产品 S1-14。

⑪包装出售：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出售。

2、气缸缸体及组件、真空吸盘组件、皮带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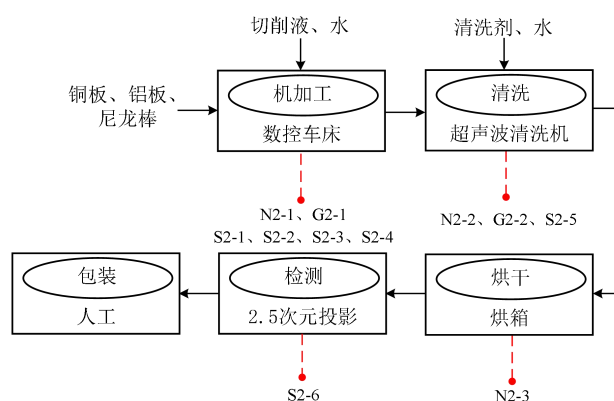


图 2-4 气缸缸体及组件、真空吸盘组件、皮带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气缸缸体及组件、真空吸盘和皮带轮的生产主要通过数控车床对铝板、尼龙棒和铜板进行机加工，气缸缸体及组件主要原料为铝板；真空吸盘和皮带轮主要原料为尼龙棒和铜板，加工后的产品

利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烘箱烘干，送入品检室经 2.5 次元投影仪检测，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出售。

产污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的油雾 G2-1；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2-1；机加工产生的废金属 S2-1，含油金属屑 S2-2，废塑料 S2-3，废切削液 S2-4。清洗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2-2；清洗剂挥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G2-2；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 S2-5。干燥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2-3。检测过程产生的报废产品 S2-6。

3、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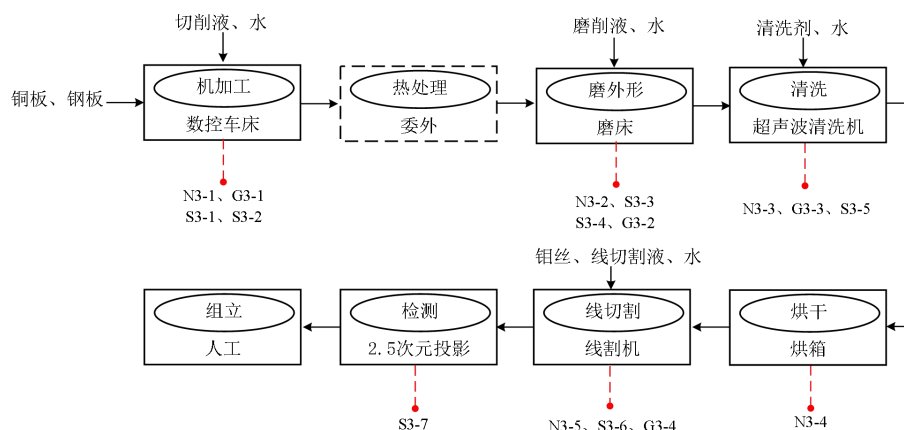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①机加工：数控机床由数控加工语言进行编程控制，通常为 G 代码，数控加工 G 代码语言告诉数控机床的加工刀具采用何种笛卡尔位置坐标，并控制车刀从对刀点（或机床固定原点）开始运动起，直至返回该点并结束，进给路线基本上都是沿其零件轮廓顺序进行，将钢板、铜板切割成客户要求的模具形状。数控加工可以生产手动加工无法完成的具有复杂外形的零件。

产污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3-1，产生的废金属 S3-1，废切削液 S3-2，切削液挥发的少量油雾 G3-1。

②热处理：委外处理。

③打磨：通过磨床对加工完的模具进行清除底材表面的毛刺、浮锈、油污、灰尘；清除涂层表面的粗颗粒及杂质，获得平整表面。

产污为：磨加工过程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3-2，产生的含油金属屑 S3-3，废磨削液 S3-4，磨削液挥发的少量油雾 G3-2。

④清洗：由于产品经过打磨后表面会沾有油污、金属碎屑等杂质，影响产品的洁净度等性能指标，故将打磨成型后的模具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具体清洗参数见表 2-8 、表 2-9。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3-3，清洗废液 S3-5，清洗废气 G3-3。

⑤干燥：将清洗过后的工件烘箱中中低温烘干，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55-60℃，烘干时间为 10-15 分钟，烘干产生的水蒸气通过烘箱的排气孔无组织排放。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3-4。

⑥线切割：将打磨完的部件放入线切割机中，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即钼丝）作电极，对材料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使之成为后期装配所需的形状。线切割过程中采用线切割液，起到降低摩擦阻力、降温 and 冷却，减少工件表面的热变形和裂纹产生的作用。线切割液使用时会挥发，及时补充不外排。

产污为：切割过程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3-5，产生的含油金属屑 S3-6，线切割液挥发的少量油雾 G3-4。

⑦检测：通过 2.5 次元投影仪对加工完成的部件进行检测。

产污为：报废产品 S3-7。

⑧组立：对切割好的平面部件组装成立体模具。

4、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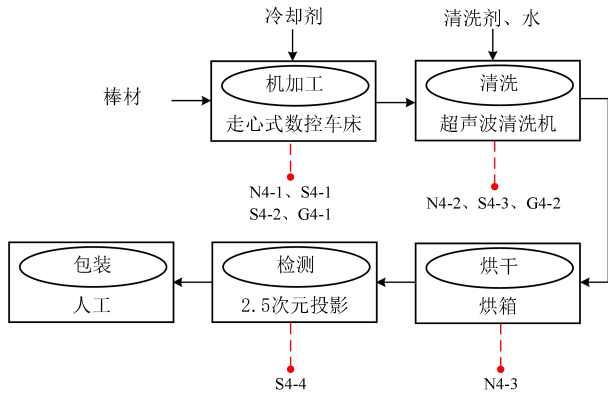


图 2-6 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①机加工：走心式数控车床通过主轴 C 轴的旋转和沿着 Z 轴的移动，以及刀架 Z/X/Y 轴的联动来对细长轴类零件进行加工，刀具切削将工件加工为成品零件。用不锈钢冷却剂使刀片冷却，且定期更换来补充消耗。

产污分析：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4-1；机加工产生的废金属 S4-1、废冷却剂 S4-2，加工过程中冷却剂挥发产生少量的油雾 G4-1。

②清洗：由于产品经过机加工后表面会沾有油污、金属碎屑等杂质，影响产品的洁净度等性能指标，故本项目将机加工后的轴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具体清洗参数见表 2-8 、表 2-9。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4-2，清洗废液 S4-3，清洗废气 G4-2。

③烘干：将清洗过后的工件烘箱中中低温烘干，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45-50℃，烘干时间为 10-15 分钟，烘干产生的水蒸气通过烘箱的排气孔无组织排放。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4-3。

④检测：利用 2.5 次元投影仪将产品拍成产品照片并以 jpeg 的格式保存于电脑中，并将其于实时的影像同一画面中进行对比；图形也可输入到 AutoCAD 成为工程图，同时输入实时影像进入电脑中，令 AutoCAD 工程图与实际工件外形重叠进行对比，从而找出工件和工程图的区别，进行检测，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出售，不合格产品进行返工处理，报废产品统一收集，做外卖处理。

产污环节分析：检测过程产生的报废产品 S4-4。

⑤包装出售：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出售。

5、其他产污分析

①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产生的一般废包材 S5-1，废包装桶 S5-2（废切削液桶、废冷却剂桶、废矿物油桶、废液压油桶、废研磨液桶、废磨削液桶、废线切割液桶、废清洗剂桶）。

②空压机运行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5-1。

③本项目机械设备需定期使用矿物油、液压油进行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油 S5-3。

④CNC、走心式数控车床产生的机加工油雾使用集气管+油雾过滤装置处理，产生废油 S5-4。

⑤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5-1 和生活垃圾 S5-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其中 Gx 废气、Nx 噪声、Sx 固废、Wx 废水。

表 2-10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生产区	***	***	/	噪声 N1-1 废金属 S1-1 废切削液 S1-2 机加工油雾 G1-1	噪声 钢、铜 油/水混合物 非甲烷总烃
	***	***	/	噪声 N1-2 含油金属屑 S1-3 废磨削液 S1-4 机加工油雾 G1-2	噪声 含油废钢、铜金属 磨削液 非甲烷总烃

		***	***	/	噪声 N1-3 机加工油雾 G1-3 废金属 S1-5 废切削液 S1-6	噪声 非甲烷总烃 钢、铜 油/水混合物
		***	***	/	噪声 N1-4 含油金属屑 S1-7 废磨削液 S1-8 机加工油雾 G1-4	噪声 含油废钢、铜金属 磨削液 非甲烷总烃
		***	***	/	噪声 N1-5 含油金属屑 S1-9 废研磨液 S1-10 机加工油雾 G1-5	噪声 含油废钢、铜金属 研磨液 非甲烷总烃
		***	***	/	噪声 N1-6 含油金属屑 S1-11 废磨削液 S1-12 机加工油雾 G1-6	噪声 含油废钢、铜金属 磨削液 非甲烷总烃
		***	***	/	噪声 N2-1 机加工油雾 G2-1 废金属 S2-1 含油金属屑 S2-2 废塑料 S2-3 废切削液 S2-4	噪声 非甲烷总烃 铜、铝 含油废铜、铝金属 POM 油/水混合物
		***	***	/	噪声 N3-1、 机加工油雾 G3-1 废金属 S3-1 废切削液 S3-2	噪声 非甲烷总烃 铜、钢 油/水混合物
		***	***	/	噪声 N3-2 含油金属屑 S3-3 废磨削液 S3-4 机加工油雾 G3-2	噪声 含油废钢、铜金属 磨削液 非甲烷总烃
		***	***	/	噪声 N3-5 含油金属屑 S3-6 机加工油雾 G3-4	噪声 含油废钢、铜金属 非甲烷总烃
		***	***	/	噪声 N4-1 废金属 S4-1 废冷却剂 S4-2 机加工油雾 G4-1	噪声 钢 冷却剂 非甲烷总烃
	清洗区	***	***	大清洗机：2 个槽， 65°C，5-10 min； 小清洗机：2 个槽， 60~65°C，5-10 min	设备噪声 N1-7、 N2-2、N3-3、N4-2	噪声
					清洗废液 S1-13、 S2-5、S3-5、S4-3	清洗废液
					清洗废气 G1-7、 G2-2、G3-3、G4-2	非甲烷总烃
		***	***	55-60°C	设备噪声 N1-8、 N2-3、N3-4、N4-3	噪声
	检验区	***	***	/	报废产品 S1-14、 S2-6、S3-7、S4-4	铜、钢、铝、POM
	其他	***		/	废包材 S5-1	纸、袋、盒等

			/	废包装桶 S5-2	废切削液桶、废冷却剂桶、废矿物油桶、废液压油桶、废研磨液桶、废磨削液桶、废线切割液桶、废清洗剂桶
	***		/	设备运行噪声 N5-1	噪声
	***		/	废矿物油 S5-3	矿物油
			/	废液压油 S5-4	液压油
	***	***	/	废油 S5-5	切削液、冷却剂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S5-6	生活垃圾
			/	生活污水 W5-1	COD、SS、NH ₃ -N、TP、T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原有项目简介 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原有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新亭路 5 号，主要从事手指气爪组件、气缸腔体及组件、真空吸盘组件、皮带轮、模具的生产加工。经与业主核实，目前原有项目处于停产状态。原有设备已于 2023 年年底拆除。				

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 2-11 原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

工程名称(所处车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规模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批复产能	排污许可手续	验收手续
1#厂房	手指气爪组件		5 万套	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90161 号	10 万套	管理类别：登记管理， 证书编号： 91320505559306297A001Z，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2 日止	2020 年 12 月 15 号已完成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气缸腔体及组件	气缸腔体	1 万个			4 万个		
		组件	1 万个			1 万个		
	真空吸盘组件		3 万个			5 万个		
	皮带轮		5 万个			15 万个		
	模具		60 套			100 套		
	/		购置清洗设备、烘干机、走心式数控车床共 3 台/套以提高产品的洁净度，满足产品出货需求			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原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3.1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3.2 原有项目原辅料及主要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表 2-7。

4、原有项目工艺及产污

原有项目涉及手指气爪、气缸缸体及组件、真空吸盘组件、皮带轮、模具的生产工艺与本次搬迁扩建项目一致，详见本项目相关工艺，此处不再赘述。

4.1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的有机废气、工件清洗过程中清洗剂挥发的有机废气以及打磨、研磨和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机加工产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经过配套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工件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研磨和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 2023 年的验收监测报告（(2023)羲检(综)字第(0324001)号）废气检测数据进行分析，检测报告见附件 9。

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1.70\text{ mg/m}^3 < 4\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88\text{mg/m}^3 < 20\text{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为 $1.83\text{mg/m}^3 < 6\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2) 废水

原有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体制。生活污水接管进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隔声减振、建筑隔声等。

根据 2023 年的验收监测报告（(2023)羲检(综)字第(0324001)号）噪声检测数据进行分析。

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4.5dB(A)、56.4dB(A)、56.3dB(A)，均小于 6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报废产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900-003-S17	0.01	外售综合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12	
3	废塑料	机加工		SW17	900-003-S17	0.13	
4	废金属	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2.01	
5	废工作液	机加工、线切割、打磨、研磨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3.8	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矿物油	设备润滑		HW08	900-214-08	0.1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12	
8	清洗废液	清洗		HW17	336-064-17	7.5	
9	废包装桶	清洗		HW49	900-041-49	0.003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0.8	环卫清运

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1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960
		COD	0.336
		SS	0.288
		氨氮	0.024
		TN	0.034
		TP	0.003
废气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5
		颗粒物	0.002

6、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本次搬迁将原有项目原辅料及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固体废物等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确保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新租赁的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 40#楼一楼东侧、二楼为空置厂房，一楼东侧原用于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的组装（苏高新技备（2021）98 号），仅有不合格品、包装废物产生，其中不合格品委托专门厂家回收，包装废物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二楼原用作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目前组装线相关生产设施已搬走，固体废物已清空并妥善处理，故租赁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 号），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二类区，区域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区域名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μg/m³）	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3	70	7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9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109.4	不达标

2023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臭氧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

产水平。力争到 2024 年，O₃ 浓度达到拐点、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目标。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非甲烷总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Ⅳ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表号及级别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Ⅲ类	Ⅳ类	
pH	表 1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20	30	
氨氮		1.0	1.5	
总磷		0.2	0.3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苏州高新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Ⅱ类。

③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Ⅱ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

胥江（横塘段）：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了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东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黄花泾-朝阳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石湖：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游湖：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达到水质目标。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项目厂界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清洗区、油品暂存区及生产车间内清洗剂、油品等原辅料和危废贮存库内危险废物的渗漏，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原辅料和危险废物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4。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400	长江花园	3390	二类区	北	40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所租赁厂房车间的西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地面清洁使用吸尘器，亦无清洗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值。枫桥水质净化厂属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的 SS 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排放的 COD、氨氮、TP、TN 从严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400

总量控制指标

	厂区 总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枫桥水质净 化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附件 1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 准	SS		10[10*]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项目各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表 1 中 3 类</td><td>dB(A)</td><td>65</td><td>55</td></tr></table>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 号），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废实现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 可排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搬迁后 全厂排 放量	变化量	本次 申请 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大气污 染物	无 组 织	VOCs（非 甲烷总烃）	0.005	0.0244		0.005	0.0244	+0.0194	0.0194										
		颗粒物	0.002	0		0.002	0	-0.002	0										
水污染 物	生 活 污	水量	960	960	960	960	960	0	0										
		COD	0.336	0.336	0.336	0.336	0.336	0	0										
		SS	0.288	0.288	0.288	0.288	0.288	0	0										

	水	NH ₃ -N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	0
		TN	0.034	0.034	0.034	0.034	0.034	0	0
		TP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	0

注：废水排放量为污水厂接管量；VOCs=非甲烷总烃。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2）废气：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 号）中相关要求，废气污染物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施工简单，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1.1 废水产生情况 1.1.1 源强核算方法 <table><tr><th colspan="5">表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th></tr><tr><th>废水种类</th><th>污染源</th><th>编号</th><th>污染物/核算因子</th><th>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th></tr><tr><td>生活污水</td><td>员工生活</td><td>W1</td><td>COD、SS、氨氮、TN、TP</td><td>产排污系数法</td></tr></table> 1.1.2 源强核算过程 （1）给水：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 1260.24m³/a，包括切削液配置用水、磨削液配置用水、研磨液配置用水、线切割液配置用水、清洗剂配置用水及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①切削液配置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CNC 车床加工时需加入部分切削液进行润滑，切削液：水=1：15，切削液的使用量 1.04t/a，故水的使用量为 15.6 m³/a。 ②磨削液配置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磨床打磨时用到磨削液，进行润滑、降温、清洗等，磨削液：水=1：15，切削液的使用量 0.54t/a，故水的使用量为 8.1 m³/a。 ③研磨液配置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振动研磨机研磨时用到研磨液，起润滑、调和磨料的作用，研磨液：水=1：4，研磨液的使用量 0.39t/a，故水的使用量为 1.56 m³/a。 ④线切割液配置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线切割过程中采用线切割液，起到降低摩擦阻力、降温和冷却，减少工件表面的热变形和裂纹产生的作用。线切割液：水=1：15，线切割液的使用量 1.64t/a，故水的使用量为 24.57m³/a。 ⑤清洗剂配置用水及清洗用水 根据大清洗机清洗参数表，1#清洗槽使用清洗剂，清洗剂与水配比为 1：16，清洗次数为 15 次/年，每次清洗剂添加量为 5kg/次，则清洗剂调配用水需 1.2t/a；2#清洗槽使用自来水，清洗次数为 15	表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W1	COD、SS、氨氮、TN、TP	产排污系数法
	表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W1	COD、SS、氨氮、TN、TP	产排污系数法											

次/年，每次添加水量为 250kg，则清洗槽补充用水为 3.75t/a；则大清洗机用水量 4.95t/a。

根据小清洗机清洗参数表，3#清洗槽使用清洗剂，清洗剂与水配比为 1：16，清洗次数为 43 次/年，每次清洗剂添加量为 0.75kg/次，则清洗剂调配用水需 0.52t/a；4#清洗槽使用自来水，清洗次数为 43 次/年，每次添加水量为 75kg，则清洗槽补充用水为 3.225t/a；则小清洗机用水量 3.74t/a。

清洗剂配置用水及清洗用水总量为 8.69t/a。

⑥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 升/（人·日），生活用水量 1200m³/a。

（2）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1.2 废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60	/	/	/	960	枫桥水质净化厂
		COD	350	0.336			350	0.336	
		SS	300	0.288			300	0.288	
		NH ₃ -N	25	0.024			25	0.024	
		TP	3	0.003			3	0.003	
		TN	35	0.034			35	0.034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浓度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mg/L
			X	Y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	E120.535756	N31.338142	枫桥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	生活污水	水量	/	960	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COD	350	0.336		500
								SS	300	0.288		400

		口温排水 排放				定		NH ₃ -N	25	0.024		45
		口车间或 车间						TP	3	0.003		8
		口处理设 施排放						TN	35	0.034		70

1.3 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

1.3.1 废水接管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共 960m³/a (3.2m³/d)，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100000m³/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75000m³/d。本项目污水日排放量占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余量的比例较小，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

项目污水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废水水质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在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

项目在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排入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源强估算，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生工段	污染源/生产设施	产污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开槽下料	数控车床	机加工油雾 G1-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打磨、磨外形、成型磨加工	磨床	机加工油雾 G1-2、G1-4、G1-6、G3-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研磨	研磨机	机加工油雾 G1-5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机加工	数控车床	机加工油雾 G1-3、G2-1、G3-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机加工	走心式数控车床	机加工油雾 G4-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线切割	线割机	机加工油雾 G3-4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废气 G1-7、G2-2、G3-3、G4-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无组织废气

(1) 机加工油雾 G1-1、G1-2、G1-3、G1-4、G1-5、G1-6、G2-1、G3-1、G3-2、G3-4、G4-1

数控车床开槽下料、机加工工序采用切削液+水进行冷却和润滑，其挥发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上工序切削液使用总量约为 1.04t/a。走心式数控车床机加工工序采用冷却剂进行冷却和润滑，其挥发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工序冷却剂使用总量约为 6t/a。磨床打磨、磨外形、成型磨加工工序采用磨削液+水进行冷却和润滑，其挥发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上述工序磨削液使用总量约为 0.54t/a。研磨机研磨工序采用研磨液进行冷却和润滑，其挥发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工序研磨液使用总量约为 0.39t/a。线割机线切割工序采用线切割液进行冷却和润滑，其挥发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工序线切割液使用总量约为 1.638t/a。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参考数控中心加工的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则开槽下料、机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0t/a，打磨、磨外形、成型磨加工，研磨、线切割工序 0.0145t/a。

开槽下料、机加工产生油雾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通过油雾过滤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则该工序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75t/a。打磨、磨外形、成型磨加工，研磨、线切割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小，车间无组织排放，故机加工油雾废气总排放量为 0.022t/a。

(2) 清洗废气 G1-7、G2-2、G3-3、G4-2

本项目清洗时使用清洗剂，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清洗剂年用量为 0.10725t/a（密度约 0.0011t/L），挥发性组分占比约为 25g/L（根据附件 6，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低于 25g/L，故以其检出限 25g/L 为清洗剂 VOCs 占大含量），则产生的清洗废气为 0.0024t/a，由于项目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区域较大，因此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5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机加工油雾	数控车床、走心式数控车床	非甲烷总烃	0.04	集气管道收集	90%	油雾过滤器	90%	是	无组织	/
机加工油雾	磨床、研磨机、线切割机	非甲烷总烃	0.0145	/	/	/	/	/	无组织	/
清洗废气	清洗机	非甲烷总烃	0.0024	/	/	/	/	/	无组织	/

表 4-6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车间基本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地理坐标
机加工区	非甲烷总烃	0.0061	0.022	66.5	30	14	E120.535630 N31.338616
清洗区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2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68	0.0244				

2.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排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开停车、设备维修、政策影响等非正常工况下及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情况时，

本项目环保措施主要为油雾过滤器装置。

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 50%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每年发生 2 次。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放方式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无组织	油雾过滤器装置	2 次/a	0.5h	非甲烷总烃	5	0.005	0.005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1) 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或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 (2)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

2.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2.2.1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1) 机加工油雾

本项目切削液、冷却剂使用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由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处理效率 90%）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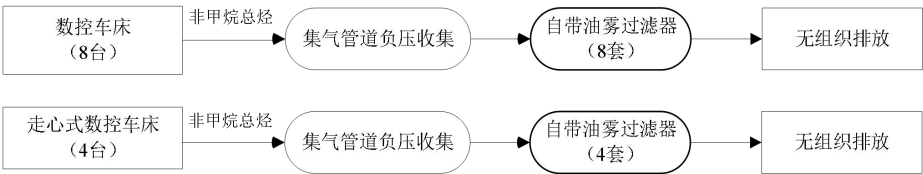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流程图

(2) 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油雾过滤设备属于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废气经收集后首先经过一个带有高压电荷的电场区域。在这个区域内，油雾会带上电荷，通常是负电荷。然后，带电的油雾会被吸引到带有相反电荷的收集板上，从而被有效地捕获下来。在电场作用的同时，净化器内部通常还设置有一系列的障板或者过滤器。这些障板或过滤器会让空气在通过时产生旋转或者变换流动方向，从而使油雾颗粒在重力作用下沉积到收集器上。通过电场作用和沉降作用相结合，高效过滤油雾废气。

本项目设置的油雾过滤设备对数控车床、走心式数控车床加工产生的油雾去除率以 90%计，可保证净化后油雾达标排放。故本项目数控车床、走心式数控车床加工废气采用油雾过滤设备处理是可行的。

②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数控车床、走心式数控车床自带油雾过滤器，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及人工费，类比同行，该运行费用约为 10 万元/年，与企业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具有一定的经济可行性。

2.2.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①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将装卸、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

②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冷却剂、清洗剂会有挥发性有机物逸散，需存放在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则加盖密闭，减少物料挥发逸入大气。

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宜选用本报告推荐的治理工艺进行收集处理排放，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项目清洗机为密闭设备，设备运行时需加盖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液等危废采用密封容器储存。

综上可知，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2.3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8 全厂大气 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面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120.535869	31.33891	3	66.5	30	14	非甲烷总烃	0.0068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50000（常住人口）
最高环境温度		39.8℃
最低环境温度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③估算结果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厂界浓度 ($\mu\text{g}/\text{m}^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	2.2721 (北厂界)	4	DB32/4041-2021	达标

2.4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本项目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3.8m/s，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初值计算系数	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Cm mg/Nm ³	Qc (kg/h)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NMHC	350	0.021	1.85	0.84	2.0	0.0068	0.026	50

由上表计算可知，由于非甲烷总烃为综合性指标，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5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采取集气管道负压收集，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油雾过滤器”处理措施，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被有效控制。根据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贡献值较小，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持续实施，通过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来自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污染物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序号	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 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立式磨床	3	85	厂房隔 声、设备 减振（降 噪效果 ≥15dB (A)）	7	35	1	12	35	7	30	53.2	43.9	57.9	45.2	12h/ 批次	15-20	38.2	28.9	42.9	30.2
2	平面磨床	4	85		2	43	1	18	43	2	36	50.9	43.4	70.0	44.9			35.9	28.4	55.0	29.9
3	立式 CNC	7	75		2	19	1	12	19	2	56	46.9	42.9	62.4	33.5			31.9	27.9	47.4	18.5
4	卧式 CNC	1	75		8	28	1	12	28	8	43	38.4	31.1	41.9	27.3			23.4	16.1	26.9	12.3
5	线割机	6	80		2	48	1	18	48	2	23	47.7	39.2	66.8	45.5			32.7	24.2	51.8	30.5
6	振动研磨 机	2	80		1	35	1	18	35	1	41	42.9	37.1	68.0	35.8			27.9	22.1	53.0	20.8
7	超声波清 洗机	2	75		18	55	1	1	55	18	19	63.0	28.2	37.9	37.4			48.0	13.2	22.9	22.4
8	烘箱	1	70		16	58	1	4	58	16	19	43.0	19.7	30.9	29.4			28.0	4.7	15.9	14.4
9	走心式数 控车床	3	85		14	19	1	2	19	14	51	68.8	49.2	51.8	40.6			53.8	34.2	36.8	25.6

*注：以租赁厂房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4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空压机	2	-18	76	1	75~85	减振、隔声（降噪效果≥15dB(A)）	昼间

注：以租赁厂房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见附图 4。

3.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排放，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选用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厂房内，运行噪声均在 70-85dB(A)之间。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等效声压级）。

3.3.3 预测方法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15dB(A)。

3.3.4 预测结果

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60	42.1	63.7	41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通过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 厂界外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3。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1、S1-5、S2-1、S3-1、S4-1	废金属	开槽下料、机加工	固态	钢、铜、铝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2 a
S2-3	废塑料	开槽下料、机加工	固态	POM	√	/		4.2 a
S1-2、S1-6、S2-4、S3-2	废切削液	开槽下料、机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	/		4.1h
S1-10	废研磨液	研磨	液态	油/水混合物	√	/		4.1h
S1-4、S1-8、S1-12、S3-4	废磨削液	打磨、磨外形、成型磨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	/		4.1h
S1-3、S1-7、S1-9、S1-11、S2-2、S3-3、S3-6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液态、固态	含油废钢、铜、铝金属	√	/		4.2 a
S4-2	废冷却剂	机加工	液态	冷却剂	√	/		4.1h
S1-13、S2-5、S3-5、S4-3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油污、杂质	√	/		4.1 c
S1-14、S2-6、S3-7、S4-4	报废产品	检验	固态	铜、钢、铝、POM	√	/		4.1a
S5-1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袋、盒等	√	/		4.1h
S5-2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切削液、冷却剂、矿物油、液压油、研磨液、磨削液、线切割液、清洗剂	√	/		4.1 c
S5-3	废矿物油	设备润滑及维护	液态	矿物油	√	/		4.1h
S5-4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及维护	液态	液压油	√	/		4.1h
S5-5	废油	废气处理	固态、液态	切削液、冷却剂	√	/		4.1h
S5-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4.4b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1、S1-5、S2-1、S3-1、S4-1	废金属	开槽下料、机加工	固态	钢、铜、铝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否	/
S2-3	废塑料	开槽下料、机加工	固态	POM	/		否	/
S1-2、S1-6、S2-4、S3-2	废切削液	开槽下料、机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石油类		是	T
S1-10	废研磨液	研磨	液态	油/水混合物	石油类		是	T
S1-4、S1-8、S1-12、S3-4	废磨削液	打磨、磨外形、成型磨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石油类		是	T
S1-3、S1-7、S1-9、S1-11、S2-2、S3-3、S3-6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液态、固态	含油废钢、铜金属	石油类		是	T
S4-2	废冷却剂	机加工	液态	冷却剂	冷却剂		是	T
S1-13、S2-5、S3-5、S4-3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油污、杂质	清洗剂、油污、杂质		是	T
S1-14、S2-6、S3-7、S4-4	报废产品	检验	固态	铜、钢、铝、POM	/		否	/
S5-1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袋、盒等	/		否	/
S5-2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金属、切削液、冷却剂、矿物油、液压油、研磨液、磨削液、线切割液、清洗剂	残留的切削液、冷却剂、矿物油、液压油、研磨液、磨削液、线切割液、清洗剂		是	T
S5-3	废矿物油	设备润滑及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 I
S5-4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及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是	T, I
S5-5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切削液、冷却剂	切削液、冷却剂		是	T
S5-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否	/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1、S1-5、S2-1、S3-1、S4-1	废金属	开槽下料、机加工	3.956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为原料量的 18.75%，则产生金属边角料约 3.956t/a。
S2-3	废塑料	开槽下料、机加工	0.234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约为原料量的 30%，则产生塑料边角料约 0.234t/a。
S1-2、S1-6、S2-4、S3-2	废切削液	开槽下料、机加工	0.896	本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1.04t/a，其中 CNC、走心式数控车床加工过程废气产生量 0.04t/a，工件带走约 10% (0.104t/a)，则产生废切削液 0.896t/a。
S1-4、S1-8、S1-12、S3-4	废磨削液	打磨、磨外形、成型磨加工	0.486	本项目年使用磨削液 0.54t/a，其中工件带走约 10% (0.054t/a)，则产生废磨削液 0.486t/a。
S1-10	废研磨液	研磨	0.351	本项目年使用研磨液 0.39t/a，其中工件带走约 10% (0.039t/a)，则产生废研磨液 0.351t/a。
S1-3、S1-7、S1-9、S1-11、S2-2、S3-3、S3-6	含油金属屑	打磨、磨外形、机加工、研磨、成型磨加工、线切割	0.156	与企业核实，手指气爪、气缸缸体及组件、真空吸盘组件、皮带轮、模具制造过程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约为原料量的 1%，总计 0.156t。
S4-2	废冷却剂	机加工	5.4	本项目年使用冷却剂 6t/a，其中工件带走约 10% (0.6t/a)，则产生废冷却剂 5.4t/a。
S1-13、S2-5、S3-5、S4-3	清洗废液	清洗	8.691	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6.975t/a，清洗剂用量为 1.60875t/a；则清洗废液（包括清洗剂）产生量为 8.691t/a。
S1-14、S2-6、S3-7、S4-4	报废产品	检验	0.26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不合格品约占原料 (21.88t/a) 的 1.2%，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0.26t/a。
S5-1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辅材料拆包等废弃包装材料约 0.5t/a。
S5-2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0.656	经企业核实，废切削液包装桶 (180kg) 约 4 个/a，按 18kg/个计，共 0.072t/a；废冷却剂桶 (180kg) 约 12 个/a，按 18kg/个计，共 0.216t/a；废矿物油桶 (180kg) 约 6 个/a，按 18kg/个计，共 0.108t/a；废液压油桶 (180kg) 约 1 个/a，按 18kg/个计，共 0.018t/a；废研磨液桶

				(105kg) 约 4 个/a, 按 10kg/个计, 共 0.04t/a; 废磨削液桶 (180kg) 约 3 个/a, 按 18kg/个计, 共 0.054t/a; 废线切割液桶 (18kg) 约 70 个/a, 按 1.25kg/个计, 共 0.088t/a; 清洗剂桶(50kg/桶) 约 12 个/a, 按 5kg/个计, 共 0.06t/a, 故废包装桶共计 0.656t/a。
S5-3	废矿物油	设备润滑及维护	1.06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矿物油使用量 1.066t/a, 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1.066t/a。
S5-4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及维护	0.15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液压油使用量 0.156t/a, 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56t/a。
S5-5	废油	废气处理	0.0324	本项目 CNC、走心式数控车床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产生废气量 0.04t/a, 集气管收集效率为 90%, 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效率为 90%, 故废油产生量约 0.0324t/a。
S5-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2	本项目职工共 4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算, 每年按 300 天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S1-1、S1-5、S2-1、S3-1、S4-1	废金属	一般废物	开槽下料、机加工	固态	钢、铜、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3.956	外售处置
S2-3	废塑料		开槽下料、机加工	固态	POM		/	SW17	900-003-S17	0.234	
S1-14、S2-6、S3-7、S4-4	报废产品		检验	固态	铜、钢、铝、POM		/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900-003-S17	0.26	
S5-1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袋、盒等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5	
S1-2、S1-6、S2-4、S3-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开槽下料、机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0.89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4、S1-8、S1-12、S3-4	废磨削液		打磨、磨外形、成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0.486	

			型磨加工								
S1-10	废研磨液		研磨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0.351	
S1-3、S1-7、S1-9、S1-11、S2-2、S3-3、S3-6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液态、固态	含油废钢、铜金属		T	HW09	900-006-09	0.156	
S4-2	废冷却剂		机加工	液态	冷却剂		T	HW09	900-006-09	5.4	
S1-13、S2-5、S3-5、S4-3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油污、杂质		T	HW17	336-064-17	8.691	
S5-2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金属、削切液、冷却剂、矿物油、液压油、研磨液、磨削液、线切割液、清洗剂	T	HW49	900-041-49	0.656		
S5-3	废矿物油		设备润滑及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1.066		
S5-4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及维护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156		
S5-5	废油		废气处理	固态、液态	切削液、冷却剂	T	HW08	900-249-08	0.0324		
S5-6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2	环卫清运

3	废研磨液	HW09	900-006-09	0.351	研磨	液态	油/水混合物	石油类	每天	T	密封桶装
4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156	机加工	液态、固态	含油废钢、铜、铝金属	石油类	每天	T	密封桶装
5	废冷却剂	HW09	900-006-09	5.4	机加工	液态	冷却剂	冷却剂	每天	T	密封桶装
6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8.691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油污、杂质	清洗剂、油污、杂质	每周	T	密封桶装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56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金属、切削液、冷却剂、矿物油、液压油、研磨液、磨削液、线切割液、清洗液	残留的切削液、冷却剂、矿物油、液压油、研磨液、磨削液、线切割液、清洗液	每月	T	加盖密封
8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066	设备润滑及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密封桶装
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56	设备润滑及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半年	T, I	密封桶装
10	废油	HW08	900-249-08	0.0324	废气处理	固态、液态	切削液、冷却剂	切削液、冷却剂	一年	T	密封桶装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或袋装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拟设危废贮存库 15m²，位于一层车间东北部，考虑预留安全通道、划分存放区域，最大贮存能力 11.25t，项目产生危废 17.8444t/a，储存周期如下表，全厂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3.41t<11.25t，可以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量需求。清洗废液、废切削液等易产生 VOCs 的危废应密封存放，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	0.896	HW09	900-006-09	15m ²	密封桶装	11.25t	2 个月
	含油金属屑	0.156	HW09	900-006-09		密封桶装		2 个月
	废磨削液	0.486	HW09	900-006-09		密封桶装		2 个月
	废研磨液	0.351	HW09	900-006-09		密封桶装		2 个月
	废冷却剂	5.4	HW09	900-006-09		密封桶装		2 个月
	清洗废液	8.691	HW17	336-064-17		密封桶装		2 个月
	废包装桶	0.656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2 个月
	废矿物油	1.066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半年
	废液压油	0.156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半年
	废油	0.0324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一年

(3) 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文件可知，危废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2 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	本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相关危废标识。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7.1t/a，经分析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贮存所需规模。危险废物均置于密封袋、密封桶内，废包装桶加盖密闭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密闭桶装，并采取相应的

	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腐防渗等措施，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4.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4.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4.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4.4 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4.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按要求设置相应标识牌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废标志，在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设施并联网。本项目无副产品产出，不涉及排出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在此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危废贮存设施需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不同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在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设施并联网，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建设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废标识牌。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废贮存设施相关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项目建成后须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此外，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4.2.2 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占地面积9m²，最大可容纳约7.2t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共计产生量为4.95t/a（每两月清运一次，最大需要贮存量约0.825t），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严格含铝金属一般固废的暂存条件。含铝金属沉淀及其他生产工序可能产生的含铝碎屑应常温储存，避免高温环境，暂存区严禁明火，相对独立设置，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做到及时清运。暂存场所应满足防水防潮要求，保持良好通风，规范设置视频监控装置，配齐配足铝镁金属专用灭火器材和黄沙等应急物资，严禁采用自动水喷淋灭火装置。严格控制超期超量储存，企业含铝金属沉淀的储存应结合生产实际和暂存场所条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备案等手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贮存。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3.1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危废贮存库，贮存库位于室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贮存库内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可能产生少量废气，均采用袋装、桶装等密闭等方式贮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分区贮存，危废贮存库地面、墙裙拟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地面拟设集液槽、防渗托盘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即便泄漏事故，可将泄漏有效控制在危废贮存库内，不会进入周边水体，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③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成，地面、墙裙使用防腐防渗，其基础防渗层可为0.4m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可有效防控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发生渗透，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是厂区内危废产生点到贮存点的运输可能产生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厂区外运输由处置单位负

责，运输过程可能由于操作不当或者事故发生抛洒，对项目周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内部运输：主要是危废产生点到贮存库的运输。企业应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收集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工作服、专用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潜在影响。收集过程中，注意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专用的防腐防渗包装桶。收集人员按照厂区内指定的路线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贮存库安全暂存，防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可能发生散落和泄漏，散落和泄漏后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影响范围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3) 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磨削液（HW09 900-006-09）、废研磨液（HW09 900-006-09）、含油金属屑（HW09 900-006-09）、废冷却剂（HW09 900-006-09）、清洗废液（HW17 336-064-17）、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油（HW08 900-249-08），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加强对各类固废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可确保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4.3.2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根据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转运等环节。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临时存放于拟设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由以上分析可知，通过以上措施拟建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5.1 污染源及污染物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为油品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和生产车间，主要污染源为切削液、磨削液、研磨液、冷却剂、线切割液、清洗剂、液压油、矿物油等液体及危废，主要污染类型为削液、磨削液、研磨液、冷却剂、线切割液、清洗剂、液压油、矿物油等原辅料及危废泄漏通过入渗及漫流污染地下水及周边土壤。各液态原辅料及危废的污染物类型均为其他类型。

5.2 污染途径

(1) 油品暂存区：削液、磨削液、研磨液、冷却剂、线切割液、清洗剂、液压油、矿物油等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侧翻、破损，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可能跑冒滴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危废暂存库：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研磨液、废冷却剂、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油在暂存过程可能泄露，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3) 生产车间：清洗剂、切削液等在使用过程由于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露，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5.3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原辅料、危废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原辅料、危废分区贮存、转运过程中防止洒漏，采用推车或叉车转运、设置托盘，选取合理的转运路径，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原辅料取用、生产操作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培训。

(2) 过程防控措施

租赁车间整体均已铺设环氧地坪防渗层，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车间地面满足项目各功能区各防腐、防渗要求。

6、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搬迁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识别

全厂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3 危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沸点℃	熔点℃	燃烧性	毒理学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切削液	液态	/	/	/	无资料	泄漏
	矿物油	液体	/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LD50: 4000mg/Kg (大鼠经口)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钼丝	固态	4612	2617	高温，空气中可燃，燃烧产生 MoO ₃	LDL0: 70 (兔插管) 毫克/公斤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液压油	液态	200	/	可燃，燃烧产生水、二氧化碳	无毒	泄漏
	研磨液	液态	98	/	/	LD50≥4.5g/Kg (大鼠经口) LD50≥2.3g/Kg (兔经口)	泄漏
	磨削液	液态	100	1700	/	/	泄露
	线切割液	液态	/	/	难燃性液体	/	泄露
	冷却剂	液态	/	/	难燃性液体	/	泄露
	清洗剂	液态	/	/	/	LD50: 5700mg/kg(大鼠吞食)	泄露
火灾伴生物	MoO ₃	气态	/	795	/	/	伴生污染物排放
	CO	气态	/	-205	易燃易爆	LC50: 2069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可燃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	废切削液	液态	/	/	/	/	泄露
	废研磨液	液态	/	/	/	/	泄露
	废磨削液	液态	/	/	/	/	泄露
	废冷却剂	液态	/	/	/	/	泄露
	废矿物油	液态	/	/	/	/	泄露
	废液压油	液态	/	/	/	/	泄露
	废油	液态	/	/	/	/	泄露
	清洗废液	液态	/	/	/	/	泄露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附录 A 内容，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4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取值依据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0.183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性毒性类别：慢性 1)	0.0018
2	冷却剂	/	0.36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性毒性类别：慢性 1)	0.0036
3	矿物油	/	0.201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8.03E-05
4	钼丝	/	0.1	0.25	钼及其化合物(以钼计)	0.4

5	液压油	/	0.188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7.52E-05
6	研磨液	/	0.213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性毒性类别: 慢性 1)	2.13E-03
7	磨削液	/	0.183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性毒性类别: 慢性 1)	1.83E-03
8	线切割液	/	0.181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性毒性类别: 慢性 1)	1.81E-03
9	清洗剂	/	0.026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性毒性类别: 慢性 1)	2.62E-04
10	废切削液	/	0.149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性毒性类别: 慢性 1)	0.00149
11	废磨削液	/	0.081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性毒性类别: 慢性 1)	8.10E-04
12	废研磨液	/	0.0585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性毒性类别: 慢性 1)	5.85E-04
13	废冷却剂	/	0.9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性毒性类别: 慢性 1)	0.009
14	清洗废液	/	1.4485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性毒性类别: 慢性 1)	0.0145
15	废矿物油	/	0.533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2.13E-04
16	废液压油	/	0.078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3.12E-05
17	废油	/	0.0324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1.30E-05
合计						0.438

注: 切削液、矿物油、液压油、研磨液、磨削液、线切割液、冷却剂、清洗剂考虑存储量+在线使用量。

由上表可知 $Q=0.438<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确定全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5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油品暂存区	矿物油、液压油、切削液、研磨液、磨削液、清洗剂、冷却剂、线切割液	泄漏、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	矿物油、液压油、切削液、研磨液、磨削液、清洗剂、冷却剂、线切割液	泄漏、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危废间	废切削液、废研磨液、废磨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	泄露	容器破损	有机泄漏物	土壤、地下水

	废液压油、废冷却剂、废油				
油雾过滤器	管道内残留的油雾	火灾，爆炸	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一般固废间	含油铝屑	火灾、爆炸	遇明火燃爆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7.3 典型事故情形

① 泄漏事故

危废间：危废间存放有一定量的废切削液、废研磨液、废磨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冷却剂、废油，若由于人为破坏、原料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若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下渗，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仓库外有视频监控，仓库内有纸质台账，出入库时进行记录。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危废间设置灭火器、防渗托盘、沙袋等应急物资，危废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危废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油品暂存区：油品暂存区存放有一定量的矿物油、液压油、切削液、研磨液、磨削液、清洗剂、冷却剂、线切割液，若由于管理不当或原料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若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下渗，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油品暂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置了导流沟，放置有沙袋、防渗托盘等应急物质，物料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生产车间：公司生产中使用到矿物油、液压油、切削液、研磨液、磨削液、清洗剂、冷却剂、线切割液，若这些生产线应管道磨损、接头和垫圈密封性差、设备损坏等因素导致液态辅料泄漏，若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下渗，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生产车间内设置防渗地坪，并安排专人在车间内进行巡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以避免产出跑冒滴漏。

② 火灾、爆炸次生事故

生产车间：公司生产时用到矿物油、液压油等可燃物，若因生产过程操作不当，产生跑冒滴漏等情况，或应急措施不合理（未及时切断火源）或应急物质（带火花工具）使用不当，使得泄漏物质遇火花则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引发次生的大气环境污染。若灭火产生的消防尾水，未能截流在园区内，可能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

油品暂存区：油品暂存区存放有一定量的液压油、矿物油等可燃物质，化学品储存过程中，可能因明火、静电放电、火花、不相容物品混存、产品变质、着火扑救不当及养护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

灾爆炸事故，从而引发次生的大气环境污染。若灭火产生的消防尾水，未能截流在园区内，可能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

油雾过滤器：油雾过滤器管道内存放有一定量废油等可燃物质，若遇到明火、电弧放电或者其他可燃物质等原因，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引发次生的大气环境污染。若灭火产生的消防尾水，未能截流在园区内，可能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

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内暂时储存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铝屑，若储存不当，铝屑长时间堆积，并与空气中的氧气接触，同时遇到明火、电弧放电或者其他可燃物质，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引发次生的大气环境污染。若灭火产生的消防尾水，未能截流在园区内，可能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

发生火灾后，各岗位应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用附近的消火栓、各类灭火器、消防沙等进行灭火。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园区的雨水截止阀，打开应急电源、应急泵，将事故废水从雨水管网抽入事故废水收纳装置暂存，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如沙袋、吸油棉、应急空桶、堵漏袋等。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和规范化管理，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危废贮存库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监控可燃气体浓度，防范风险事故。

②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环境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及《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苏环办【2022】248 号）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要求，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④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需设置三级防控：

一级防控：生产车间（清洗区）、油品暂存区、危废贮存设施等区域，应设置防泄漏托盘，用于事故废液收集。

二级防控：厂区内若发生大量泄漏或产生消防尾水，应及时关闭对应的雨水明沟或管网末端上的闸门，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抽入事故废水收纳装置暂存，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明沟或管网排出厂外。

三级防控：若事故废水经地面漫流进入和枫产业园内，应及时关闭园区雨水截止阀，将废水截流在园区内，若事故废水进入园区外地表水外环境，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环保、应急管理部门，借助园区/区域应急设施，防止污染事故外扩。

⑤火灾事故次生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纳装置，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事故废水收纳装置大小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废水收纳装置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 $V_{\text{总}}$ ：事故废水收纳装置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a. V_1 ：不锈钢冷却剂的包装方式为桶装，则 $V_1=0.18\text{m}^3$ 。

b.消防水量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室外消防用水取15L/s，丁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取2h，则 $V_2=108\text{m}^3$ 。

c. V_3 ： $V_3=0\text{m}^3$ 。

d. V_4 ：发生事故时废水均停留在生产线上，不会出现外溢的情况，则 $V_4=0\text{m}^3$ 。

e.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0$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本项目 V_5 取0。

f.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0.18 + 108 - 0) + 0 + 0 \approx 109\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建议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 109m³ 事故收集措施及雨水截流阀，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将事故废液截留在相关容器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抽入事故废水收纳装置暂存，经槽罐车运输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⑥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铝材加工，项目铝件机加工采用湿式，不涉及打磨抛光工序，无铝粉尘产生。企业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铝镁金属粉尘安全生产“六化”攻坚整治方案》的通知、《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规范铝材机加工产生的废屑收集，配备托盘或其它合适的盛装废屑的容器，托盘应便于拆卸和收集清理废屑，清理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滤网上的废屑每班至少清理一次，滤网下托盘里浸泡在切削液中的细微废屑，清理周期不得超过 2 天，滤网上的废屑和滤网下的细微废屑应分类收集，不得混装，清理出的废屑要及时运离。使用的切削液要保证质量可靠，按要求配比使用，并定期监测切削液的 pH 值。

⑦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公司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管理和控制程序》、《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程序文件，对操作人员现场作业进行规范，对突发环境、安全应急事故的应急处置进行培训宣导，对项目严格管控，避免发生环境及安全事故。同时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7.5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

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油雾过滤器处理设施和其他污染处理设施，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7.6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实际危险化学品贮存区，防渗工程，事故池有效容积及位置，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省厅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8、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次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若学校在后期运行中涉及使用辐射类设备，则另外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运营期的生产活动符合现有项目已建立的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 86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和简化管理的，纳入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新排污登记信息，更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落实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特点确定，技改后全厂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6 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项目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 总氮	1 次/年	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TN	/	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项目拟建 1 处 9m² 一般固废贮存区和 1 处 15m² 危废贮存库;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外卖综合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建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原辅料、危废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原辅料、危废分区贮存、转运过程中防止洒漏,采用推车或叉车转运、设置托盘,选取合理的转运路径,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原辅料取用、生产操作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培训。 ②过程防控措施 租赁车间整体均已铺设环氧地坪防渗层,设计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车间地面满足项目各功能区各防腐、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如沙袋、吸油棉、应急空桶、堵漏袋等。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和规范化管理，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危废贮存库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监控可燃气体浓度，防范风险事故。

②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环境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及《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苏环办【2022】248 号）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要求，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④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需设置三级防控：

一级防控：生产车间（清洗区）、油品暂存区、危废贮存设施等区域依托租赁车间可满足防渗要求。

二级防控：企业厂区内若发生少量泄漏事故，可先将事故废液拦截在托盘内；若发生大量泄漏或产生消防尾水，应及时关闭对应的雨水明沟或管网末端上的闸门，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抽入事故废水收纳装置暂存，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明沟或管网排出厂外。

三级防控：若事故废水经地面漫流进入和枫产业园内，应及时关闭园区雨水截止阀，将废水截流在园区内，若事故废水进入园区外地表水外环境，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环保、应急管理部门，借助园区/区域应急设施，防止污染事故外扩。

⑤火灾事故次生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 109m³ 事故收集措施及雨水截流阀，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

⑥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铝材加工，项目铝件机加工采用湿式，不涉及打磨抛光工序，无铝粉尘产生。企业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铝镁金属粉尘安全生产“六化”攻坚整治方案》的通知、《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粉尘爆炸危

	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规范铝材机加工产生的废屑收集，配备托盘或其它合适的盛装废屑的容器，托盘应便于拆卸和收集清理废屑，清理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 ⑦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公司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管理和控制程序》、《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程序文件，对操作人员现场作业进行规范，对突发环境、安全应急事故的应急处置进行培训宣导，对项目严格管控，避免发生环境及安全事故。同时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要求及建议： 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贮存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④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05	0.005	0	0.0244	0.005	0.0244	+0.0194
		颗粒物	0.002	0.002	0	0	0.002	0	-0.002
废水	废水合 计	水量	360	960	0	960	960	960	0
		COD	0.126	0.336	0	0.336	0.336	0.336	0
		SS	0.108	0.288	0	0.288	0.288	0.288	0
		氨氮	0.009	0.024	0	0.024	0.024	0.024	0
		TN	0.01275	0.034	0	0.034	0.034	0.034	0
		TP	0.001125	0.003	0	0.003	0.003	0.003	0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	报废产品	0.01	0	0	0.26	0	0.26	+0.26	
	废包装材料	0.12	0	0	0.5	0	0.5	+0.5	
	废塑料	0.13	0	0	0.234	0	0.234	+0.234	
	废金属	2.01	0	0	3.956	0	3.956	+3.956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2.03	0	0	0.896	0	0.896	+0.896	
	废磨削液	0.76	0	0	0.486	0	0.486	+0.486	
	废研磨液	1.01	0	0	0.351	0	0.351	+0.351	
	废矿物油	0.1	0	0	1.066	0	1.066	+1.066	
	废液压油	0.12	0	0	0.156	0	0.156	+0.156	
	清洗废液	7.5	0	0	8.691	0	8.691	+8.691	
	废包装桶	0.003	0	0	0.656	0	0.656	+0.656	
	含油金属屑	0	0	0	0.156	0	0.156	+0.156	
	废冷却剂	0	0	0	5.4	0	5.4	+5.4	
	废油	0	0	0	0.0324	0	0.0324	+0.032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与租赁园区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一层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二层平面图

附图 6 项目与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项目登记信息单及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和房产证明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原辅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9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 工程师持证照片

预审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